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规范公开、精准公开、有效公开”为核心，统筹推进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工作为重点，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1) 主动公开

聚焦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民生保障重点领域及生态环境领域职能职责，健全“选题策划—内容采编—审核发布—解读回应”全流程机制。

(2) 依申请公开

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明确申请接收、审查、办理、答复等各环节责任，建立“台账管理+限时办结+复核把关”机制。无超时办理、答复不当等情况，切实保障公众合法信息获取权，2025 年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共接到依申请 0 件。

(3)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以“多渠道融合、一站式服务”为目标，推进公开平台提质增效。一方面规范县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设置，优化目录分类和检索功能，确保信息快速定位，另一方面整合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信息资源推动公开与服务深度融合。

(4) 监督保障

健全“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主抓、专人负责”的工作机制，全年召开政务公开专题部署会议 9 次；开展业务培训 10 场，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建立“日常检查+定期评估”监督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形成闭环管理，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1、理念与动力不足：部分部门将信息公开视为“麻烦事”，主动公开意识薄弱，甚至认为是群众“找事”，存在敷衍应付心态。

2、公开内容不规范：信息流于表面、内容不全，部分法定栏目以新闻动态替代核心信息；公开指南、目录存在内容不准确、格式不规范，甚至引用废止规定的情况。

3、制度衔接不畅：“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未充分落地，“例外情形”界定模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衔接失衡。

二、整改措施

1、强化理念与责任：将信息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明确各部门主体责任，开展专题培训扭转“被动公开”思维，树立“公开是义务”的法治理念。

2、规范公开内容与范围：动态更新主动公开项目目录，细化财政预决算、重大项目、行政执法等重点领域公开清单；明确“不公开例外”的法定情形及认定流程，杜绝滥用“涉密”“隐私”等规避理由。

3、升级渠道运维效能：整合县政府门户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资源，建立内容更新审核机制，定期清理无效链接和空白栏目；增设智能查询、在线互动功能，提升信息获取便捷性。

4、完善制度与监督：健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配套细则，理顺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逻辑和公众监督，公开年度工作报告及问题整改情况。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